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6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永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衍志即王英雄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標售被繼承人遺產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：一、編製遺產清冊。二、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。三、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，應分別通知之。四、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。五、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，為遺產之移交。前項第1款所定之遺產清冊，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；第4款所定債權之清償，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，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，得變賣遺產。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，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，民法第1179條、第113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00○0地號之土地為聲請人與被繼承人王英雄（下稱被繼承人）分別共有，而被繼承人經鈞院選任相對人為遺產管理人並確定在案，因上開土地與同段34、34之1地號之土地宜以更有效運用之方式處分，維持商業價值，並擴大土地可運用空間，亦

可避免因強制分割，拆除地上物所致財產損失與補償爭議，若相對人能移轉被繼承人之權利範圍給既有之共有人，可促成上開四筆地號土地合併分割，將土地利用價值發揮至最大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之規定，遺產管理人雖有管理遺產之權限，惟為保障繼承人權益，進行遺產處分或實質變更，宜由法院許可，爰聲請鈞院裁定同意聲請人向同為共有人之遺產管理人行使權利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故據提出不動產登記謄本、衛星影像與建物門牌、家族持分面積與估算面積比較、共有人名單差異、各自持分比率與面積、不動產土地鑑價報告書摘要、聲請人通知其他共有人相關資訊彙整等，惟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僅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時，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始得變賣遺產。聲請人既非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聲請即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吳玲媛